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44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016-02、2016-03、2016-04、2016-09、2016-16、2016-21、2016-23、2016-35、2016-38、2016-41）。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23日。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徐艳霞及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标的资产为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 1、交易双方沟通谈判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 2、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商讨过程中，导致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于2016年6月2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五、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的推进谈判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如公司申请的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